

##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被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1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）；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永麟；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；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5,075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1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4,86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697%；

8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5,075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1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4,86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697%；

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所列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与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 1：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9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75%；

反对 1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25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9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75%；

反对 1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25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常娜娜律师、周容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关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